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94

采 购 人 : 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适用范围	17
1.2 招标项目概况	17
1.3 投标费用	19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
1.5 分包	19
1.6 响应和偏差	19
1.7 投标语言	20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0
1.9 投标货币	20
1.10 保密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2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2
3.5 投标保证金	23
3.6 投标有效期	23
3.7 投标文件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5.1 开标	24
5.2 资格审查工作	24
5.3 评标工作	25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
6. 授予合同	26
6.1 中标公告	26
6.2 采购任务取消	26
6.3 中标通知书	26
6.4 履约保证金	27
6.5 签订合同	27
7. 政府采购政策	27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资格审查前附表	33
1. 资格审查	33
2. 资格审查标准	34
3. 资格审查程序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办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符合性评审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3.1 符合性审查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70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2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二、 投标书	79
三、 投标承诺函	8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1
(一) 开标一览表	81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82
五、 技术部分	83
六、 商务部分	84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八、 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86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8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89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90
十三、 其他资料	91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94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450000 元

最高限价：1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50-1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u>1450000</u>	<u>1450000</u>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范围：提取车间和综合制剂车间数字车间网络设计、MES 系统及 SCADA 系统、配套硬件安装、CSV 验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合同履行期限：同建设期限及质量保证期。
- 合同履行期限：同采购需求 5.8 项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

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3.8、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供应商，下同）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石素敏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石素敏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10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 号楼 26 楼 2612 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石素敏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1. 2.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94
1. 2. 4	采购范围	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包含制造执行系统（MES）及监控控制与数据采集系统（SCADA）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CYQ20240020 资金，比例：100%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最高限价 1450000.00 元）。
1. 2. 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 2. 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 2. 9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 2.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 1-1. 5 项内容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 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p>
--	--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p> <p>3.8、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p>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09:00（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进行网上登记。</p> <p>2、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 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名称: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00709011800000841</p> <p>开户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支行</p> <p>行号: 402491007093</p>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

		代商务中心 3 号楼 26 楼 2612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p>

		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 11	付款方式	<p>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硬件采购启动资金</p> <p>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p> <p>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在一年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p> <p>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p>
10.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0. 13	其他说明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p>

	<p>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2.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2. 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

1. 5.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5. 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5.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6 响应和偏差

1. 6.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 6.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6. 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名称、内容、质量保证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Y≥20000	500≤Y<2000	50≤Y<50	Y<50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	Y<100

	(Y)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X < 10$

业	(X)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0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册单独导入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建设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 小微企业 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2.2.2 (2)	功能响应（32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的要求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非▲号）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带▲须另行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或者证明材料，根据截图或者证明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 分评审 标准 (52 分) CSV验证方案(5分)	<p>据投标人提供的CSV验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须符合GMP规范并包含以下关键文件：验证主计划（VMP）、功能需求规范（FS）、软件设计说明（SDS）、风险评估（RA）、需求追溯矩阵（RTM）、质量风险管理计划（SQAP）、安装确认（IQ）、运行确认（OQ）、性能确认（PQ）及用户手册（UM）。</p> <p>(1) 提供上述全部10项核心文件，且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完全符合GMP要求，得5分；</p> <p>(2) 提供7项核心文件，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GMP要求，得3分；</p> <p>(3) 提供4项核心文件，但内容存在缺失或与GMP要求有偏差，得1分；</p> <p>(4) 提供文件少于2项，或方案严重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网络设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的车间和综合制剂车间数字车间网络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1) 设计方案科学详尽，适应医院现有情况，得5分；</p> <p>(2) 设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医院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 设计方案对于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 分 (18 分)	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阶段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实施准备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硬件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等。</p> <p>(1) 各阶段方案科学完善，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合理，方案实施措施详尽的，得 5 分；</p> <p>(2) 各阶段方案合理可行，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有具体措施，方案实施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3 分；</p> <p>(3) 各阶段实施方案有缺漏环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需针对系统管理、操作及维护等不同角色人员，并完整涵盖培训内容、方式与计划，涵盖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p> <p>(1) 方案全面，针对不同角色设计了差异化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计划详尽，包含明确的时间、课时与考核机制，培训体系完整，应急预案详实可行、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的，得 5 分；</p> <p>(2) 方案涵盖了不同角色和基本内容，培训方式与计划较为具体，但深度不足或缺乏针对性或不够具体，得 3 分；</p> <p>(3) 方案严重缺失、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商资质 (2 分)	<p>投标人具有</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软著及专利 (8 分)	<p>(1) 投标人提供其自主研发的医药 MES 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5 分。</p> <p>(2) 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项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业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p> <p>注：其他工业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SCADA 系统、称重系统、设备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p>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作为证明文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计 2 分，满分 8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 [XXXXXX] 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项目**。
- (二) 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 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小写 **¥X,XXX,XXX.00**。
2.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硬件采购启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3. 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4.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在一年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5.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

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三)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四)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

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五)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六)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八)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九)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十)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第七条项目验收

(一)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二)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保修及维护

(一)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 售后维修服务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3 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 4 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 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密约定

- (一) 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

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一条违约及诉讼

- (一)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等），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五)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暂停与终止

- (一) 合同变更
-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二) 合同终止
-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15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 (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 (三)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 ￥X, XXX, 000.00

货币种类: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 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 000.00	(大写: 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1. (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 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 (使用科室) 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2					
2. 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制剂室和信息中心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验收人签字：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范围

采购范围：为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我院重新建设制剂室，恢复制剂生产。通过建设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与完整追溯，符合 GMP 对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的要求，满足制药法规合规刚性需求；同时针对医院制剂“小批量、多品种”特点，实现柔性生产与标准化工艺控制，提升响应速度与质量一致性，解决制剂生产痛点。

本项目用于制药生产车间信息化系统设计及建设实施，管控生产过程中的人机料法环，实现设备数据采集、生产过程合规性管控、批记录电子化、生产管理可视化。

本次采购内容如下：

- (1) 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网络方案设计（符合制药行业法规要求）
- (2)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及实施
- (3) 信息系统接口集成对接
- (4)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软件及实施
- (5) 与 84 台设备进行接口对接，并承担相关双方接口费用
- (6) MES 系统和 SCADA 系统配套硬件及安装设计（符合洁净车间要求）
- (7) 计算机化系统验证（CSV）（符合 GMP 法规）

本次实施地点及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其中综合制剂车间包含：

- (1) 中药提取生产线
- (2) 外用液体产线（洗剂+滴耳剂+滴鼻剂+外用散剂）
- (3) 口服固体产线（丸剂+颗粒剂+散剂）
- (4) 软膏剂产线（外用乳膏）
- (5) 口服液体产线（口服液）
- (6) 单剂量滴眼剂车间（滴眼剂）

二.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附录：计算机化系统；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附录：确认与验证；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2020 年 12 月；
5. 欧盟药事法规 第四卷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 15：确认与验证；
6. 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基准指南-第 5 卷：调试和确认；
7. 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良好实践指南，基于风险分析的调试和确认，

8. 国际制药工程协会 (ISPE) - 良好自动化生产实践指南 GAMP5;
9. FDA 21 CFR Part 11 《联邦法规 21 章》第 11 款;
10. 中国 GMP 附录《计算机化系统》，《确认与验证》;
11. 中国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三. 整体需求

序号	要求描述
1	系统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GMP 及其附录要求，项目实施应遵循 ISPE GAMP5 指南。
2	通过该系统可以快速访问实时的生产过程数据，并具有标准的操作流程，提高操作员的生产效率和精确度
3	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需确保准确实时记录数据并能显示正确的时间戳。
4	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需支持多个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验证、生产）并存。
5	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操作都需记录满足合规要求的审计追踪信息。
6	系统应为 B/S 架构。用户端计算机不需要安装或配置任何插件，即可通过主流浏览器访问 MES 系统（如谷歌 Chrome、微软 IE、360 浏览器等），现场移动终端应为 APP。
7	▲系统满足 GAMP 5 的 4 类软件要求：应为成熟的业务配置平台，无需编程，非 IT 人员可以独立完成业务的配置和维护（比如生产计划部或 IT 部现有人员，无需掌握编程能力，就可以在系统中完成工艺维护、电子批记录模板的建立和维护、常见的数据配置和维护）。
8	系统功能需具备个性化定制能力，要求可扩展性，根据实际生产要求进行现场调整，如系统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配置产品品规、配方、工序、房间、设备、产线对应关系，设置生产班组人员信息权限。
9	系统根据生产指令和流程，自动引导生产全流程相关人员完成任务。如系统可根据生产计划信息自动确定现行有效产品工艺配方方案，自动提供生产过程所需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品规信息、物料清单、生产指令、生产流程、批生产记录模板、生产设备、标签模板、SOP 文件等信息。
10	▲系统应能提供模板导入功能，将 word 生产主记录模板直接导入系统，自动转换为电子记录模板，从而提升模板开发效率。电子记录模板应不得丢失 word 模板信息（比如不得丢失页眉、页码信息），保留页边距信息。
11	▲电子模板可在线维护：系统提供类似 word 体验的在线编辑器，以便人员能快速掌握。
12	电子记录模板必须具版本控制功能。需提供版本审批流程控制，仅审批通过的版本可用于作业。
13	系统应操作简单、易于使用。

序号	要求描述
14	系统预留与 ERP、LIMS、QMS、WMS 系统的集成接口。
15	系统必须支持与准确的时间服务器进行同步，所有服务器和客户端都应该使用相同的时间源。
16	▲提供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网络设计方案，方案符合工业环网要求，对采集层、业务应用层分层设计，设计方案工业领域和制药行业 GMP 等相关法规。

四. MES 系统总体需求

模块	序号	要求描述
物 料 管 理	1	物料管理功能 1、新建物料：新建物料需要包含物料编号，物料名称，物料包重量，物料有效期及单位。 2、编辑物料：支持编辑物料名称，物料包重量，物料有效期及单位。 3、删除物料：可以删除未使用的物料。 物料支持系统集成或导入：可以通过文件形式统一导入多个物料。
	2	批次管理功能： 1、新建批次：新建批次需要包含批次号，物料名称，物料纯度，数量，包重量，称量系数，物料过期日期。 2、编辑批次：编辑批次支持更改物料纯度，数量，包重量，称量系数，物料过期日期。 3、删除批次：支持删除所有的批次数据。 批次支持系统集成或导入：可以通过文件形式统一导入多个物料。
	3	▲批次标签： 根据所选择批次打印批次标签，支持一键多印，标签信息要求需包含：标签抬头，批次号，物料名，过期日期，接收日期，打印日期，打印人及批次二维码，支持配料扫描。标签样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	供应商管理： 包括新增、修改及撤销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名称、描述、评估状态等；支持系统集成或导入。
	5	▲物料追溯功能： 支持向原辅材料方向或向产成品方向的双向追溯。
处 方 管 理	6	处方设计： 系统提供每个产品的工艺流程配置到系统处方的基本功能，工艺流程范围由买方规定。 1、遵循 IS88 分层结构，层次包括处方、工序、操作单元、操作步骤。 2、处方中包含多个生产工序。在处方建模时，可以在系统中创建工序以对应实际生产工序。 3、一个工序中包含多个操作。在工序建模时，可以在系统中创建操作以对应实际的工序操作。 4、一个操作包含多个操作步骤。操作建模时，可以在系统中创建操作步骤以对应实际的业务操作。 操作步骤可对相关资源进行配置和定义，配置资源至少包括：产品生产所对应的工作中心、物料（含物料数量及输入输出设计）、权限（含人

模块	序号	要求描述
计划管理		员权限、步骤的操作权限及关联操作）、工艺参数标准等，支持对物料的投料顺序管理。
	7	物料配方： 系统具备物料清单（BOM）管理功能，包括查找、新增、修改、删除、生效产品配方。 1、物料配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代码、产品名称、最大批量、最小批量、物料项组成、版本号、状态。 支持物料配方中物料项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物料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代码、物料名称、理论数量、理论收率、结果物料等。
	8	操作配方： 定义了工序中的操作执行流程，以及操作过程用到的资源及程序。 1、工艺员可对操作配方进行管理，包括查找、新增、修改、删除操作配方。操作配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名称、描述、版本、生效状态、操作。 系统支持工艺路径对象版本控制功能。
	9	记录模板： 支持用户对批记录模板修改、顺序调整操作。
	10	处方导入导出： 系统支持处方的导入、导出操作，便于处方测试与生产部署。
	11	处方版本管理： 处方修订后应进行版本升级并记录。升级待上线版本和上线版本可同时使用。
	12	处方审核管理： 可以对创建完成的处方进行审核与批准。支持处方的多级审批用户，自动形成审计追踪记录和电子签名记录。
	13	处方权限： 系统只允许授权人员进行相关处方的管理操作。
	14	生产计划： 系统需支持导入或创建生产计划，1个生产计划可包含多个生产任务，生产任务信息包含所属计划、产品编码、产品规格、使用的产品配方、数量、状态、计划时间、优先级。
	15	生产任务： 生产任务可根据批量自动或手动拆分成多条批指令。
	16	生产进度： 系统支持实时查看生产计划完成进度、状态、是否超期等信息。
批指令管理	17	批指令创建： 系统可根据生产任务自动生成批指令，或手动创建生产指令，并预设生产指令时间、优先级。
	18	批指令管理： 支持批指令自动或手动拆分为各工序操作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称量指令，制粒指令，总混指令，压片指令，铝塑指令，包装指令等。系统可以将工序操作指令自动分配给默认班组，也可以手动指派到具体班组。工序操作指令只有符合要求的工位接收到工序操作指令后方可开始执行生产操作。
	19	批指令控制： 工序操作指令与生产操作文件一致，可以指导生产人员进行操作。系统能够控制工序操作的关联顺序，确保前工序的操作指令结束之后才可以进行生产。
	20	批指令跟踪： 系统能够跟踪批指令的状态，并直观的显示批指令生产信息。支持查询每批产品的批次执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批次执行状态、各岗位执行批次、每个工序产品执行进度。
称量防	21	▲称量执行：

模块	序号	要求描述
错		<p>1、系统接收秤数据：支持 DB9, RS232 协议，支持 USB CH340N 芯片协议，支持赛多利斯、梅特勒等电子秤数据接收处理，系统数据响应时间小于 50ms，符合 GMP 规范要求。</p> <p>2、系统应自动计算称量数量和称量公差范围，支持称量过程中按物料有效成分含量(纯度)自动换算进行称量。</p> <p>3、称量：需要支持按工单执行称量，扫描物料批次码，称量执行时需要支持记录皮重、毛重，显示出净重剩余数量，物料称量数量大于公差范围时不允许结束称量，小于公差范围时需再次执行物料称量；完成称量后需要电子签名操作，称量完成需要弹框显示物料称量执行信息，每次称量完成需要自动打印出称量标签；称量完成工单包含的所有物料后，工单状态需要发生改变，称量界面不允许查看并执行已完成称量的工单。</p> <p>4、选择工单和物料：在待处理的工单列表中，选择要称量的工单，选择要称量的物料，当前工单中物料称量完毕，工单列表自动减少一条待称量的物料记录；选择下一工单中的物料，称量，依次循环。</p> <p>5、称量：称量过程中，以颜色警示和进度条提示所需重量和剩余量，确保物料重量符合工单要求，达到公差范围，并且需要满足 GMP 规范要求。</p> <p>6、电子签名：完成一次称量时进行电子签名（可选），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名，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并且需要满足 GMP 规范要求。</p> <p>7、数包称量：需要支持物料数包称量，当物料为整包且物料重量统一，需要根据工单包含的物料需要数量进行计算需要包数量，且支持输入包数量后扣减物料需要数量，根据输入包数数量打印出对应的称量标签数量，支持一次称量打印一个标签；当物料数量不足一包时需要再次进入到称量界面执行物料补充称量。</p> <p>8、称量标签：每次执行完称量后需要打印称量标签，标签需要包含：标签抬头、批次号、物料名称、称量执行人、皮重、毛重、净重、称量时间及支持扫码枪扫描的称量二维码。</p> <p>9、称量完成后，自动生成称量记录。</p>
生 产 执 行 管 理	22	生产执行： 系统能按照处方设计结果，为操作人员提供各生产工序的操作导航及防错控制，包含房间、设备确认，识别物料，同时记录相关工艺操作、运行状态等数据；生产数据可从设备、仪表自动采集，也支持手工录入数据。
	23	生产执行控制： 系统能够根据处方和批指令信息控制各工序操作指令的执行。工位操作工仅当接收到操作指令后才可以执行生产操作。系统能够控制工序操作的关联顺序，确保前工序的操作指令结束之后，或完成必要的指令，后工序才可以进行生产
	24	生产追溯： 系统各工序中操作应符合 GMP 要求，并有记录可追溯，有电子签名，必要时有复核确认。
	25	超限告警： 填写或计算的参数、数据超限的，系统应进行提示。若需修改，需修改复核后生效；
电 子 批 记	26	批记录内容： 系统能自动生成符合 GMP 要求的电子批记录，实现对产品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报警情况及超限处理情况及操作人员的实时跟踪

模块	序号	要求描述
录		记录, 方便将来的历史追踪。
	27	批记录范围: 电子批记录完整覆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28	批记录样式: 电子批记录的填写和输出样式需与当前纸件记录样式保持一致, 达到替代纸质记录的效果, 其数据要求真实可靠不可修改。 1. 记录排版保持不变: 保持横板、竖版的排版; 保留页边距。 2. 页眉包含的文件编号、版本号、页码等。 3. 文字字体、文字大小需与当前纸件样式保持一致。
	29	记录填写: 记录填写时, 应提供多种选择方式: 如单选框、复选框、下拉框功能, 支持快速选择与录入。
	30	记录填写: 记录填写时, 应支持对物料、设备、容器等进行扫码自动识别录入, 自动匹配对应的物料批次信息、设备信息等。
	31	记录填写: 记录填写时, 可在对应步骤自动获取环境参数、设备数据并关联到对应位置, 减少记录失误、减轻数据录入和处理的工作量。
	32	记录填写: 记录填写时, 可在需要拍照取证的操作步骤, 配置拍照取证点, 点击拍照即可实时取证及图片上传。
	33	数据关联: 系统支持从生产批指令、前后段工序记录中自动关联数据的功能。
	34	自动计算: 系统可在工艺中自定义计算公式, 如收率、物料平衡公式, 并配置数据项之间的计算关系, 生产执行时, 系统可自动完成计算, 批记录中可体现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35	记录警告: 系统支持为数据记录设定控制范围, 并自动提示合格范围, 填写超标数据时弹窗告警, 需更高权限人员复核签名、填写原因后方可保存, 进行下一步操作。
	36	批记录: 检验报告、审批放行记录等作为辅助记录插入批记录。
	37	记录检查: 记录填写时应该具备自动检查功能。比如有缺漏填写项不能进行下一步, 并进行弹窗提醒哪些数据漏填写。
	38	记录修改: 只有授权人员才可对记录的数据进行修改, 涉及修改时需记录修改前后的内容, 并进行签名确认; 修改后的内容需特别标记, 记录更改不应覆盖之前记录的信息。
	39	事件类型: 系统可定义质量事件类型, 如强制结束、计划内偏差、质量注释、操作人员注释等。
	40	偏差记录: 系统提供自动识别和记录偏差信息, 也可人工记录偏差信息。
	41	偏差查询: 系统支持按工单号、偏差类型、注释内容等查询偏差事件的记录。
设备管理	42	设备台账: 系统可管理车间生产过程涉及的所有生产设备、称量设备和容器具的状态, 清洁效期管理。
	43	设备标签: 系统提供打印设备/容器条码标签, 每台设备/容器对应唯一的识别码, 编码规则由买方确定, 扫描识别码可以显示设备/容器的状态和信息。
	44	设备状态: 系统支持设备/容器状态(有效期等)手动更新, 支持根据批生产操作流程变化自动变更设备状态并自动记录台账。
	45	▲设备点检: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备点检的规则和周期, 按标准、按时间

模块	序号	要求描述
		进行设备点检，记录设备点检结果，生成设备点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点检类型、设备、执行人、周期等；支持点检规则的创建、修改、删除、检索等操作；
生 产 看 板 及 报 表	46	管理看板： 系统支持可视化看板，包括生产看板及设备看板。生产看板以图表形式展示批次生产状态、周投料统计、工序每日产量等数据。设备看板展示产线各设备关键数据，可根据不同工序切换查看不同设备数据。
	47	生产报表： 系统支持收集批记录中关键数据，对生产运行数据、物料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生产报表、物料平衡报表。
	48	报表格式： 系统支持对各类数据按照多个维度进行快速统计。所有的分析表都可以保存为 EXCEL 电子表格文件供二次分析使用。
角 色 及 权 限	49	用户管理： 1、新增用户：需要支持录入用户编号，用户名，用户登录密码，及权限范围限制，支持密码重置。 2、删除用户：支持删除用户信息。 3、编辑用户：支持编辑用户名，重置用户密码，编辑用户权限。
	50	权限角色： 系统支持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支持权限关联到用户角色，用户账户可以分配不同的用户角色。
	51	权限级别： 系统需具备多级权限，所有系统操作和配置功能都需配置相应的权限级别进行读/写访问操作。系统管理不同的权限属性，使用权限检查及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方可使用和进行系统操作和配置。
	52	用户账号： 账户支持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账户自动锁定。系统管理员可以人工锁定/解锁/禁用用户账户。系统用户数无上限限制。
	53	人员管理： 系统支持企业人员的基本信息（用户 ID、分组、员工类型、有效期、密码策略等）管理。
	54	人员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登录管理策略：包括每个用户都有自己专属的用户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不应被他人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给他。
密 码 策 略	55	密码管理： 系统应支持用户名（每个用户具有唯一 ID）和密码管理，密码长度不低于 8 位（必须是数字、字母组合），密码在保存和传输的时候都必须被加密，密码不得以代码的形式直接记录在系统或源文件中，在使用者首次登录时，必须强制修改其默认密码。支持设置定期（至少 90 天）更换一次密码，密码过期提示由账号所属人自行更改。具有密码到期提醒功能，登录超时自动登出，密码错误超出规定次数（次数可自定义）后自动锁定。锁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如 30 分钟等）后自动解锁或由系统管理员手动解锁。
	56	定时登出： 在使用者登录后，若在设定的时间（可自定义）内无任何操作，会被自动提示退出，并且必须保证这样的登出不会造成任何数据丢失。
电 子 签 名	57	电子签名： 系统需提供满足 21 CFR Part 11 要求的电子签名管理。系统的关键功能操作或配置，都需使用电子签名授权确认操作。
	58	电子签名唯一性： 每个电子签名应对应唯一的个体，且不应被他人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给他。应确保无法对电子签名进行删除、复制或其他

模块	序号	要求描述
		转移方式而实现电子记录的伪造。
	59	电子签名权限: 权限配置应与电子签名关联, 登陆人员只能在其权限配置下的流程或功能界面进行电子签名, 系统应拒绝没有权限的电子签名。
软件要求	60	▲审计追踪: 需要记录数据库数据变动操作, 详细记录更改前后数据, 并且支持根数据名, 数据表, 时间进行数据筛选并且需要满足 GMP 规范要求, 防止数据偏差。
	61	软件架构: 系统所采用的 MES 应用软件必需是制药行业专用, 可支持互联网访问, B/S 架构, 能支持目前主流浏览器。无论用户是在办公室还是在其他城市, 通过网络通过安全登录, 实现远程访问现场生产的功能。
	62	操作系统: 系统服务器端操作系统应支持主流的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跨平台应用。客户端操作系统应支持主流的 Windows、Android、鸿蒙等系统。
	63	备份恢复: 需具备完善的备份、恢复方案及策略, 且当系统出现异常时能够快速进行系统恢复。
	64	软件产权: 平台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版权、著作权纠纷,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65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方式采用本地私有化部署。
	66	软件有效期: 软件许可必须是永久的, 不可设置有效期。
性能	67	用户数: 系统应不限制用户使用人数, 权限与角色均可配置。
	68	操作响应时长: 常规的页面 (表单、列表) 打开响应时间<=2 秒; 提交操作的完成时间<=5 秒。
	69	数据存储: 系统支持三年的存储数据; 当发生质量事件时, 可以利用导出的存储数据进行重现生产过程和事件原因分析。

五. SCADA 系统需求

模块	序号	需求内容
SCADA 系统整体需求	1	数采稳定性: 能够与现场设备的 PLC 实现稳定且无缝集成数据采集。
	2	数据监控: 客户端应满足客户对生产设备和公用系统的关键数据和报警的显示、查看等功能, 2 套操作员客户端分布在提取车间和综合制剂车间。
	3	采集范围: SCADA 系统应可以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公用系统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
	4	设备状态: SCADA 系统采集关键设备开机、停机、故障等状态 (需设备厂家提供对应点位)。
	5	设备运行监控: 通过 SCADA 系统应可以快速访问生产设备和公用系统实时的参数运行画面, 直观的表达出生产系统与公用系统的稳定性。
	6	数据查看: 通过 SCADA 系统应可以查看浏览实时过程数据, 以及历史的数据报表和趋势。

	7	▲ 监控告警: 通过 SCADA 系统应可以实时显示当前出现的报警信息, 报警内容包含日期、时间、地点、内容描述、确认情况等, 报警方式应可以通过颜色、界面提示等。
	8	可扩展性: 架构应具有灵活的可扩展性, 当企业扩容、现场设备增加超过其所带设备限制时, 架构中应能灵活方便的实现数量扩展以适应企业规模。
	9	可拓展性: SCADA 操作员站, 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当企业扩容和设备增加, 可以根据需要从服务器读取数据, 单独增加操作员站。
	10	可扩展性: 数据服务器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当所需存储内容增加时, 能增加服务器的变量点数, 扩展容量。
	11	内部诊断: 系统应能够通过内部诊断来监控自身状态是否良好。
	12	协议接口: 系统应可以接受 AB Ethernet/IP、Siemens Industry Ethernet、Modbus TCP/IP、Modbus/RTU、Siemens Profibus/DP 等, 以及 RS232/RS485 接口。
	13	监控画面: 利用 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车间产线信息分层展示, 如设备信息的显示, 包括设备状态、关键参数等。
	14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 支持权限关联到用户角色, 用户账户可以分配不同的用户角色。
	15	审计追踪: 审计追踪需要记录数据库数据变动操作, 详细记录更改前后数据, 并且支持根数据名, 数据表, 时间进行数据筛选并且需要满足 GMP 规范要求, 防止数据偏差。
数据采集工作范围	16	采集范围: 采集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软膏剂生产线、外用液体生产线、单剂量滴眼剂车间生产线、提取车间设备组、共用设备等共 84 台设备。
	17	数据提供: 结合生产工艺以及制造流程, 采集设备数据进行集中监控, 并为 MES 系统提供数据。
采集设备信息表	18	采集设备信息表: 需按照工艺需求从供应商的生产设备采集设备点位数据, 需包含所有厂家设备接口对接和采集实施服务, 采集设备清单见附件 1。

六. 硬件需求

分类	硬件	数量	硬件参数
MES 硬件	服务器	2	2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 1*4314, 内存: 2*32G DDR4, 硬盘: 6*4T SAS , 阵列卡: 730-8i 2G 支持 RAID6 带电源保护, 网口: 四口千兆 (一线品牌)
	服务器机柜	1	机房弱电机柜 1200*600*600mm, 冷轧钢板材质, 静电环保喷塑, 带脚轮 (一线品牌)

65 寸触摸展示屏	3	65 英寸, 触控一体机, 支持红外触摸+多点触控, 分辨率 $\geq 3840*2160$, Windows I5, 内存 8G+128G 及以上, 支持壁挂/移动支架, 无线投屏+分屏, 支持双 WIFI, VGA*1, HDMI*1, USB*2, 网口*1 (一线品牌)
工控一体机	4	洁净区内使用, 应满足以下需求: 21.5 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多点触控, Windows I5, 内存 4G+128G 及以上, HDMI*1, USB*2, 支持 COM 口, 支持壁挂/支架; 可用于 D 级、C 级和 B 级洁净区; 材质耐受常规消毒剂清洁; 防水, 防尘; (一线品牌)
扫码枪	4	洁净区内使用, 应满足以下需求: 支持无线, 2.4GHz,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码; 可用于 D 级、C 级和 B 级洁净区; 材质耐受常规消毒剂清洁; 防水, 防尘, 1.5 米防跌落; (一线品牌)
工业标签打印机	4	洁净区内使用, 应满足以下需求: 热敏/热转印, 203dpi, 打印宽度 25-104mm, USB 口, 打印速度 152mm/s 及以上; 可用于 D 级、C 级和 B 级洁净区; 材质耐受常规消毒剂清洁; (一线品牌)
移动平板	27	洁净区内使用, 应满足以下需求: 10 英寸及以上移动平板电脑, 屏幕支持多点触控的电容屏, 屏幕支持佩戴橡胶手套操作; 内存 8G+256G 或以上; 自带扫描条码/二维条码功能 支持 WIFI 可用于 D 级、C 级和 B 级洁净区; 材质耐受常规消毒剂清洁; (一线品牌)
PDA(带标签打印)	3	洁净区内使用, 应满足以下需求: 屏幕尺寸 5.5 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 $\geq 1440*720$, 4 核 2.0GHz 处理器, 3+32G, 电容多点式触摸屏, 支持蓝牙、WiFi, 支持一维/二维条码识别, 支持热敏标签打印, 打印宽度 35*53mm (一线品牌)

SCADA 硬件	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1 颗 12 核 24 线程及以上 16G 内存及以上/2T 及以上 SATA (一线品牌)
	操作员电脑	2	高性能台式电脑主机(14 代 i3-14100 8G DDR5 512G 及以上), 23.8 显示屏 (一线品牌)
	智能数采网关	50	(1) 尺寸应小于 95mm*30mm, 外壳采用阻燃材料、防粉尘设计, 支持 35mm 导轨式安装, 内置独立硬件加密电路;
			(2) 接口: 1 路 10M/100M 自适应工业以太网, 标准 RJ45 接口; 2 路 RS485 通讯端口;
辅材及配件			(3) 配置维护: Web 管理, Telnet 和 SSH 终端, 系统状态监控, NTP 客户端, 支持设备系统时钟网络同步;
			(4) 采集协议: 支持 Modbus RTU/TCP; 支持西门子、三菱、欧姆龙、松下、施耐德、台达、汇川、信捷等 PLC 协议; 支持 OPC UA Client; 支持电力规约 DLT645、104;
			支持 CANOpen 协议
			(5) 转发应用: 支持 MQTT 转发; 支持 Modbus RTU/TCP 转发; 支持 OPC UA Server 转发; 支持 HTTP 转发; 支持 HJ212 转发; 支持数据库转发; 支持 SZY-206/SL651 转发
			(6) 场景联动: 支持本地规则引擎, 配置场景联动
			(工业一线品牌)
辅材及配件	现场控制箱	50	现场采集箱, 不锈钢材质, 含电源模块、网络接口
	网线	2 箱	超六类网线, 300 米*2 箱
	RS485 数据线	100	RS485 线, 100 米
	RS232 数据线	8 根	RS232 数据线 5 米*8 根
	标签	10 卷	100*70 铜版纸 690 张*10 卷 三防热敏标签打印纸
	碳带	10 卷	热敏碳带 (混合基) 110MM*300M/卷
	防尘塞	4 套	电脑防尘套装

工控机支架	4 套	工控机台式支架，适用于洁净区环境，耐腐蚀
扎带	1 包	束线扎带

七. 计算机化系统验证 (CSV 验证) 及文档需求

供应商提供满足 GMP 要求、用于 CSV 验证的全套验证文件包。其中验证以及设计文件需包含：项目计划、验证主计划 (VMP)、设计规范或软件设计说明 (SDS)、功能需求规范 (FS)、风险评估 (RA)、需求追溯矩阵 (RTM)、质量风险管理计划 (SQAP)、安装确认文件 (IQ)、运行确认文件 (OQ)、性能确认文件 (PQ)、用户使用手册 (UM)，IQ、OQ、PQ (包括方案及报告) 应由供应商起草及实施，买方负责审核及协助实施，上述文件应提前给买方进行审核，若审核有问题，需进行修改。审核无问题后方能进行确认工作，需提供终版 word 电子版文件以便买方验证存档。项目交付文件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系统培训文件等。

八、项目管理需求

投标人应建立职责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实施人员搭配合理，有明确角色分工及工作时间，并给予买方各阶段人力资源投入（领导、业务骨干、IT 人员等）建议方案。应确保项目全部工作正常开展，并在项目时间内达成预期结果。

投标人应提交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沟通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应组建强有力的团队实施本项目，包括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具有专业资质的专家、资深的系统架构师以及开发、测试、验证工程师，确保项目建设团队人员稳定。

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现场驻场服务，并就此出具专项承诺函。

1. 驻场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派遣一个不少于 6 名全职人员的团队，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连续 6 个月的现场技术服务。

2. 人员资质要求：驻场人员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技能。投标时须提供拟派人员的简历及资质证明供审查。

3. 承诺函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上述驻场服务的《项目驻场服务承诺函》，该函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明确承诺服务人数、期限、人员资质及违约责任，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件。

4. 报价体现：投标总报价中应明确包含履行此 6 人 6 个月驻场服务的全部费用。

九、技术培训需求

供应商应对买方人员进行有效使用系统的培训。培训应以事先准备好并已经过买方同意的培训方案为基础。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模块培训、系统功能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系统安装、系统配置、系统维护培训。

通过培训应能达到如下效果：

1、要求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相关系统、设备、设施，并能顺利完成三批模拟生产操作。

2、IT 人员能完成基础的系统配置和维护。

3、设备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设施的常见故障进行维修，并能按照要求的维护方法对设施进行维护。

十、售后服务需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期。每年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季度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质保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

返厂维修的部件卖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卖方负担。

2、运维团队：卖方应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卖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卖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硬件、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3、远程协助：供应商需提供远程登录系统的方案，针对简单问题或故障可进行远程协助解决问题。

十一、运输、安装、调试需求

设备出厂包装应满足运输和装卸要求，能够防潮湿、防磕碰和防振动；机器到货清单必须详列每个包装箱的内容物；卖方需负责到货运送至买方，包含二次转运。货物到货拆箱时卖方必须陪同现场人员进行拆箱，如卖方授权买方自行拆箱，拆箱后如发现货物及零配件有任何损坏、缺少，卖方应负全责。卖方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调试过程中需要更换、增加的零件等由卖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操作、维修等方面结构设计合理、方便，满足设备安全设计规范。工程完工后不得出现易划伤人员的尖角等瑕疵。设备表面及内部不能有尖锐锋利的边缘或尖角，设备外表及零部件转角处需倒角或圆弧过渡。

十二、验收

1、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期满后，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方式进行维保服务验收。

2、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3、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系统手册指南、硬件设备清单、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数据库账号及密码等。

十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硬件采购启动资金；**

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药学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在一年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药学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十四、数据采集工作范围

1、采集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软膏剂生产线、外用液体生产线、单剂量滴眼剂车间生产线、提取车间设备组、共用设备等共 84 台设备，厂家配合提供设备 I0 点表。

2、结合生产工艺以及制造流程，采集设备数据进行集中监控，并为 MES 系统提供数据。点位信息表，点位数据按车间工段和供应商系统采集，采集范围如下：

附件 1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设备信息表

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口服固体制剂 生产线	槽型混合机	1	标准型机动门蒸汽灭菌器	2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1	颗粒/粉剂包装机	2
	方锥混合机	1	可倾式夹层锅	1
	三维混合机 (200 L)	1	三轧辊中药大蜜丸机	1
	双螺杆单层中药炼药机	1	热风循环烘箱	1
	喷雾干燥制粒机	1	粉碎机组	2
提取车间设备 组	多功能提取罐 (3.3 m ³)	2	提取液储罐 (3000 L)	1
	提取液储罐 (5000 L)	2	双效蒸发器 (1000 kg/h)	1
	双效蒸发器 (1500 kg/h)	2	单效蒸发器 (500 kg/h)	1
	多功能提取罐 (1.5 m ³)	1	醇沉罐	4
口服液生产线	配液罐 (夹层加热)	2	八头灌装双头旋盖机	1
	配液罐 (稀配罐)	1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1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1	通风干燥式灭菌器	2
	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	1	全自动灯检机	1
	转盘式跟踪灌装轧盖机	1	全自动制托入托一体机	1
	全自理理瓶机	1		
软膏剂生产线	真空乳化机	1	水循环加热搅拌系统	1
	保温上料系统	1	双通道称重剔除机	1
	罐装封尾机	1	小型搅拌机	1
	不锈钢储罐	1		
外用液体生产 线	配液罐 (500 L)	1	三维混合机 (100 kg) + 散剂分装机	1
	圆盘供瓶 (玻璃瓶用)	1	配液罐 (400 L)	1
	滚筒式洗瓶机	1	全自理理瓶机 (8 mL)	1
	全自动理瓶机 (100 mL)	1	灌装加塞旋盖机	1
	八头灌装双头旋 (轧) 盖机	1	贴标机 (滴耳液用)	1
	立式不干胶贴标机	1	小剂量灌装机	2

	250mL 玻璃瓶模具 1 套	1		
单剂量滴眼剂 生产线	单模连续式吹灌封一体机 (BFS)	1	VHP 房间灭菌器 (移动)	1
	配液系统	1	负压称量罩	2
	灯检检漏一体机	1	滤芯完整性检测仪	1
	贴标机	1	手套完整性检测仪	1
	脉动真空灭菌柜	1		
共用设备	空气压缩机	2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2
	注射用水机组	1	纯蒸汽发生器	1
	冷冻式干燥机	2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合计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采购项 且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系统采购项 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如果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人民医院制药数字车间信息化购置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4项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保证期	
实施地点	
建设期限	
质量标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部分

- 1、功能响应
- 2、CSV 验证方案
- 3、网络设计方案
- 4、实施方案
- 5、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六、商务部分

1、服务商资质

2、软著及专利

3、业绩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任职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